

楊委員應雄：（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應雄、吳育仁等 18 人，鑑於國防部 C-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對支援離島金門鄉親長期所需之緊急醫療後送或安寧返鄉至為重要，尤其日前傳出民間航空公司因報價過高，導致金門縣政府財政無法負荷，「101 年度空中救護機載運安寧返鄉病人」採購案多次流標而產生空窗期。爰此，建請國防部增加 C-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以緩解金門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之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楊應雄、吳育仁等 18 人，鑑於國防部 C-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對支援金門鄉親長期所需之緊急醫療後送或安寧返鄉至為重要，尤其日前傳出民間航空公司因報價過高，導致金門縣政府「101 年度空中救護機載運安寧返鄉病人」採購案多次流標而產生空窗期，此間僅能以極高之價格雇請民航業者以個案處理安寧返鄉；而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過於頻繁支援空窗期之醫療後送勤務，亦有排擠其他緊急救援任務之虞。爰此，建請國防部增加 C-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以緩解金門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門縣係處離島，鄉親無論是醫療後送至台灣或安寧返鄉回金門，均須依賴空中運送，而國防部目前有軍機 C-130 每週二、五各排一航班往返金門及台北，執行運送補給暨訓練任務，並趁便支援金門鄉親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

二、金門縣政府「101 年度空中救護機載運安寧返鄉病人」採購案，因民間航空業者大幅調高報價而流標，致該項服務中斷。然為解決金門鄉親臨時緊急之需求，日前更傳出縣政府以單趟 52 萬 5 千元的天價雇請德安航空一架直升機出安寧返鄉任務，整整比去年之簽約價格 28 萬，高出 24 萬 5 千元之譜，長久將對縣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

三、而在此空窗期，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擔負支援金門醫療後送勤務，統計今（101）年僅至二月底為止，便已高達有 26 次，而上（100）年整年度也不過總計 45 次。空勤總隊過度且頻繁之支援出勤，恐對其他緊急救災、救難或救護等任務，產生排擠效應。

四、爰此，為照顧金門鄉親的醫療權益與人道需求，建請國防部於現有每週二、五外，另再增加 C-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以緩解金門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之問題。

提案人：楊應雄 吳育仁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邱文彥 潘維剛 孔文吉
詹凱臣 蔣乃辛 陳淑慧 馬文君 林德福
江惠貞 王惠美 盧嘉辰 吳育昇 呂玉玲
黃昭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 ISP 業者的寬頻服務收費太貴、速度太慢，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 ISP 業者，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 22 人，查我國家戶連網率超過八成，經常上網人口約 1,096 萬人，顯示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近來，隨著雲端應用的興起，人們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但我國 ISP 業者的寬頻服務卻常被批評收費太貴、速度太慢，惹來廣大民怨。其實，民眾對於寬頻服務最不滿意的是，花了大錢卻得不到該有的連線速率。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及權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 ISP 業者，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連署人：潘維剛 詹凱臣 徐耀昌 蘇清泉 廖國棟

江啟臣 羅淑蕾 邱文彥 陳雪生 柯建銘

徐少萍 蔣乃辛 李桐豪 林鴻池 蔡正元

王惠美 陳鎮湘 林德福 馬文君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5 人，鑑於近代民主國家國會基於國民主權原理與國民知情權的要求，均主張國會議事公開。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也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條文中所謂的「會議」除了院會、各常設委員會之外，當然包括程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在內的各個特種委員會。所謂的「公開」當然應包括媒體採訪、電視及網路轉播。第七屆立法院「議事轉播委員會」7 位委員，超過半數都贊成開放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及網路轉播，在朝野委員都贊成及技術上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下，卻遲遲不能實施，國會效率實在令人質疑。於此第 8 屆立法院開始運作之際，本席呼籲立法院能儘速實施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轉播，使國會能進一步的透明化、公開化。謝謝各位！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5 人，近代民主國家國會基於國民主權原理與國民知情權的要求，均主張國會議事公開。國會議事資訊公開除了開放旁聽、媒體採訪及發行公報之外，還應該包括將國會活動的過程，以電視及網路，讓民眾得以即時、直接而方便的觀察國會議事的進行和內容，並監督立法委員之間政表現，民主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等莫不如此。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也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條文中所謂的「會議」除了院會、各常設委員會之外，當然包括程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在內的各個特種委員會。所謂的「公開」當然應包括電視及網路轉播。就法言法，立法院都沒有迴避的理由。第七屆立法院「議事轉播委員會」7 位委員，超過半數都贊成開放包括程序委員會在內的國會議事電視及網路轉播，在朝野委員都贊成及技術上都沒問題的情況下，卻遲遲不能實施，國會效率實在令人質疑。於此第 8 屆立法院